附件1

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说明

一、旱地是指1980年落实责任制时承担有公购粮任务的耕地（包括原自留地、饲料地）。

二、园地的土地补偿按原地类标准补偿，属林地开垦的园地按12000元/亩的标准给予开垦费补偿。

三、各片区的林地及未利用地补偿均按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确定的标准补偿。

四、林地补偿不含林木补偿费。征收人工种植经济林的另外增加林木补偿费1000元/亩。其它林木不作补偿。

五、留用地原则上都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。

六、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号）要求，本补偿标准于2016年9月26日开始实施，在此日前已经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，按照原有的补偿标准执行。本补偿标准施行后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有调整时，将另行调整。本补偿标准有效期四年。